和田市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采购需求

**一、商品种类和质量要求**

1.1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向乙方采购所需的副食品(以蔬菜为例，以下简称商品)，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交货期限内的新鲜现货，所供商品符合国家制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1.3 乙方配送的商品外包装应完好，食品无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造、冒牌等现象。如: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异味、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农药残留超标、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

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配送“三无”产品的;

(10)蔬菜新鲜度不达标的，含有腐烂、泥沙、积水等，食用率低于90%的;

(11)调料配送假冒伪劣产品的。

1.4 乙方应严把生产运输卫生关，因所供商品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商品价格和付款方式**

2.1 在报价流程结束且甲乙双方已就商品价格达成一致并确认后，该价格即具备契约效力，双方均需严格恪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变化、成本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为由，单方面对已确认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整或更改，以确保交易的公平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2.2 付款方式：按季度核算，于财政资金到账后结算付款。

**三、商品配送**

3.1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12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商品品名、规格、数量等。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规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3.2 乙方应按照商品供应计划时间将甲方订购的商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若收到甲方日订货单后，配送时间必须在第二天上午之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应符合甲方规定要求。

3.3 实际供应的商品按甲方食材供应计划为准。

3.4 乙方配送商品时,每次均需提供详细分项配送清单，(配送清单内容应当包括:名称、品牌、生产厂家、数量、规格、质量、单价等内容)和相关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如商品供货清单错误、缺失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乙方更改补齐后须在当天10小时内交于甲方。

3.5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调料、粮油、饮料等必须保证不是临期产品(保质期如在六个月以内的，须配送一周内出产食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的产品，须配送当月出产产品)，并确保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3.6 临期产品的退还:保质期为6个月以下(含6个月)三个月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一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一年以下(含一年)六个月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三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两年以下(含两年)一年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五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两年以上的，在保质期前八个月退换，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退换要求之日起7天内必须将产品退换完毕。

**四、商品验收**

4.1 乙方将商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对商品的数量、质量、品质、外观和相关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验收时称重计量均以实际供应为准。

4.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商品有数量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1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4.3 如果甲乙双方在质量问题上有分歧时，可共同到乌鲁木

齐市的质检部门进行鉴定。

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甲方订单上的全部商品，如因其它特殊原因有无法供应的商品，需在配送前24小时向甲方予以说明。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应商品确定无疑的情况后，甲方验收人员须在乙方表单上签字，不得无故以各种理由拒签。

**五、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5.1 履约延误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商品时为履约延误。履约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质量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无正规检疫部门检疫、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明、超过规定保质期限、以次充好、腐烂变质、产品过期等情况视为质量违约。质量违约的，乙方应无偿退换商品，30日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验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5.3 在执行制定价格期间，因市场物价上涨，乙方借故不供货，甲方将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4 其他违约处理。因乙方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甲方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所有追偿费用。

**六、其它约定条款**

6.1乙方配送商品时如因天气恶劣可能造成延误时，至少要提前 8小时与甲方进行协调，经甲方同意可提前或延后配送，但不能耽误甲方使用，如未提前沟通或耽误甲方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6.2 乙方要严格遵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生车辆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服务期限**

7.本项采购需求服务期间为:2025 年1月1日-12月31日

**八、合同终止**

8.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另外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30日内乙方履约延误达到3次。

(2) 30日内乙方质量违约达到3次，假冒伪劣2次。

(3) 30日内乙方价格违约达到3次。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十、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10.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5日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